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609115803-20249825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新建项目运营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代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2025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附件	92
第八章	评标办法	9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新建项目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0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609115803-20249825**

项目名称：**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新建项目运营服务**

预算金额（元）：**5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40737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委托运营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59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999 平方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 530 吨/日，其中厨余垃圾处理 3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 200 吨/日、废弃食用油脂处理 30 吨/日。为保障项目运营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全区湿垃圾末端处理依法、合规和资源利用最大化。现需采购一家委托运营服务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的专业单位，全量完成奉贤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和经区绿容局协调的有机垃圾处理任务，要求合法、合规的穷尽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最大化。**

合同履行期限：**自运行接收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合同履行一年一续签，第二、第三年度续签合同前置考核合格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0 至 2025-06-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开标时间：2025-07-0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智能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南桥镇解放中路 99 号

联系方式：021-57186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

联系方式：021-671807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笛

电话：152215791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 南桥镇解放中路 99 号 联 系 人: 汤伟 联系电话: 021-57186785
2	招标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 联 系 人: 朱晓笛 联系电话: 021-67180762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委托运营服务 采购内容: 为保障项目运营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全区湿垃圾合法、合规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现需采购一家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委托运营服务的专业单位, 全量完成奉贤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和经区绿容局协调的有机垃圾, 进行合法、合规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预算金额: 55000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 包 1-44073750.00 元, 其中湿垃圾处理费单价不得高于 345 元/吨, 且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	服务期限	3 年(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自本项目通过性能验收（各参建单位完成性能验收签字），并由项目业主单位签发建设转运行书面通知开始，至 365 天为止。如延续运行合同，则在上一年度运行期结束前 1 个月进行签署；若不进行延续，则在同期书面通知为准。（★实质性商务条款）
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7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及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提问提交至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问原件应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市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8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另行通知
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一般以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7-01 09:30: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
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以加大字体并加粗标记）。 2、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 3、截止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供应商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开标时需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标书封面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商务与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纸质投标文件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并进行密封。密封边界处需盖骑缝章，密封封面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14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6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80</u>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户 名：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p> <p>账 号：70010122000001348</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将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按照中标金额的标准收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若按上述收费标准算得的服务费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人民币计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迟交或拒交。中标金额的标准收费按中国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计算。
20	其他要求	<p>1、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p> <p>2、截止开标时间，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供应商应自备无线上网条件）出席开标仪式。</p>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1	本 项 目 所 属 行 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分散采购机构”系指**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 3.2.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分散采购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 6、投标人知悉
-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7、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询问与质疑
-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分散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分散采购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

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散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

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招标需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021-54679568*16206*5 或 021-67119581。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2)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2.4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户名：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70010122000001348

2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2.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8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制作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分散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分散采购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回执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自带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应自备上网条件）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分散采购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项目开启；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分散采购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5）分散采购机构宣布唱标；

（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8）分散采购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9、评标

29.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为 7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评审专家应从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9.3 本次评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评标办法”。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六、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除了按规定应该通知投标人以外，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按规定应该通知投标人的内容采用规定的方式通知。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分散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分散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报名结束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或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集采小蜜蜂”热线（热线电话：021-67119581）。招标人与分散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本项目招标代理将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按照中标金额的标准收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若按上述收费标准算得的服务费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人民币计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迟交或拒交。中标金额的标准收费按中国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计算。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例：若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 0.8% = 0.8 万元

标准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上述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在位于港漕公路北侧、上横泾河南侧、目华北路西侧、奉贤区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中心东侧区域。服务范围涉及奉贤区全区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59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999 平方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 530 吨/日,其中厨余垃圾处理 3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 200 吨/日、废弃食用油脂处理 30 吨/日。

二、运营服务内容

中标人须配备相应规模的人员和设备设施,以保障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按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运行、生产。包括垃圾处理(包括并不限于:筛分、碾碎、糜化、调浆、厌氧产沼、提纯制生物质燃气等)、废弃食用油脂提取作业、生物质燃气并网、渗滤液处理纳管等,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从事场区内垃圾处理、降尘、除臭和筛上物(大渣)、沼渣转运处理系统作业。所有湿垃圾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中标人应确保所有进场湿垃圾依法、合规处理和资源利用最大化。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的运输做到即时处理,全部运营过程所需要的物资、材料,供应,以及所有生产、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相关规定(不含建设期消缺和建设质保期内故障处理等建设遗留项目的服务);中标人对于项目建设单位所涉及遗留问题有告知义务和督促整改的权力,如有因此而影响项目运营生产的,中标人保留向责任人申索经济(包括,并不限于)损失的权力。

中标人负责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项目红线内日常运营管理、设施设备和生产秩序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行、检维修(含大修)、安全、环保、保安、保洁、办公、绿化、物业管理等工作。

中标人须独立完成项目所有湿垃圾处理、生产工艺设备和资源转化设备、辅助设备的操作、使用,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使用。

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有碳汇交易可能,中标人可以招标人名义申请,成功后的收益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由此而支出的相关费用有招标人承担。

三、委托运营服务范围

本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范围包括：

① 处置范围：奉贤区全域。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学校食堂、餐饮商户及居民小区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全区各街镇（含农村地区）垃圾分类分出的湿垃圾；经区绿容局协调的有机垃圾。

四、其他运维工作

（1）外部矛盾协调

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减少生产运营对周边居民影响，由于中标人运营、管理不规范导致与湿垃圾运输单位、相邻单位，以及附近居民产生矛盾或带来不便的，应当全力解决合理诉求，及时协调外部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信息资料台账编制及上报

中标人应建立运行维护技术档案，系统记载运行期的全过程及主要事件，应建立运行管理日报、周报、月报和半年报、年报制度，系统全面及时进行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报告内容应当符合要求，台账资料目录清晰、内容完整、记录连续、数据准确、真实可信。

（3）安全生产及应急防控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及环境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降低、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在事故影响期间，中标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运营管理内容。

五、委托运营期限

中标人从试运营期结束后的次日起，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运营服务，委托运营

期限暂定 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运营期限三年，具体开始日期以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实际开始运营日期为准，运营合同经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续签，第 365 天为年度考核截止日，考核合格作为延续下一年运行的前置条件；如不合格，甲方可以提前终止运行合同，另行采购新的运营单位，在甲方采购工作结束前，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执行至新运行单位接手运行之时止！）。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委托运营期可提前终止。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处置作业委托运营标准和要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湿垃圾处理采用以高低浓度厌氧工艺为核心的技术路线，本项目设计工艺技术路线为：

- （1）餐厨垃圾预处理工艺技术路线：物料接收+破碎制浆+除杂+加热离心提油；
- （2）厨余垃圾预处理工艺技术路线：物料接收+分选+破碎制浆+除杂+加热离心提油；
- （3）湿式厌氧处理工艺技术路线：餐厨、厨余预处理浆液采用厌氧发酵；
- （4）沼渣处理工艺技术路线：脱水+外运协同焚烧；
- （5）沼气处理工艺技术路线：收集预处理+气柜储存+脱硫+沼气提纯+燃气并网销售；
- （6）污水处理工艺技术路线：预处理+膜生化反应器（MBR）+深度处理；
- （7）除臭工艺技术路线：化学酸洗+化学碱洗+生物滤池工艺。

2、工艺说明

根据总体工艺流程，本项目主要由以下几个系统组成：

2.1 预处理系统：垃圾进厂称重后卸倒在接收斗内存储，经过垃圾破碎机破碎成浆液，再经过滤；浆液进入暂存池内，由泵提升到加热器内通过蒸汽盘管间接加热的方式使浆液温度升高，加热可以使浆液中的油脂析出；加热后的浆液在三相离心机实现油、水、渣的有效分离，分离出的油进入油脂储罐暂存，分离出固渣进入匀浆池内，分离出的废水进入匀浆池和固渣混合，混合后的浆液送入厌氧系统，部分固渣进入高浓度厌氧系统。

2.2 厌氧处理系统：本方案采用高低浓度厌氧发酵工艺，预处理后的浆液泵入厌氧发酵系统实现有机物的降解转化，生成沼气由发酵罐顶送入沼气净化系统；剩余的发酵液残渣在沼液液储罐存储，后进入螺压脱水机实现固液分离。

2.4 沼渣脱水系统：本项目拟采用螺压脱水机进行沼渣脱水处理。预脱水的厌氧浆料经进料斗进入螺旋挤压机后，在螺旋的作用下，使料液中的水分通过孔状滤筒迅速被分离出去，而固体物在不断压缩的作用下含水率逐渐下降而成为含水率较低的滤饼，最后在螺旋的输送作用下排出机外。

2.5 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过管输系统首先进入前置初级过滤器，去除部分固体粉尘颗粒及气体可能携带的液体，然后进入双膜气柜稳压存储，存储后的沼气经过前置升压处理后进入后端脱硫单元。脱硫后的沼气经过冷凝脱水，将气体的露点温度降低至 15℃左右后，经过风机的升压输送，有效降低气体的相对湿度，满足一类天然气标准后，加压输送往城市燃气管网销售。

2.6 污水处理系统：该系统对沼液脱水滤液及其他工艺污水进行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至下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泥外运协同焚烧。

2.7 除臭系统：该系统对综合处理车间、沼液脱水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等的臭气收集和处理。

3、处置要求

3.1 委托运营方配合项目业主对进厂垃圾收纳车辆进行称重，确认餐厨垃圾进厂量，做好记录，并建立台账。

3.2 委托运营方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项目设计标准运营。

3.3 委托运营方负责化验室管理工作，按照工艺要求检测化验项目，做好实验记录，化验药品按

照规范要求储存，并做好出入库和使用记录；委托运营方要依法、依规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保管（储存）、使用工作，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教育和技术防控，坚决杜绝涉毒案件或事故的发生。

3.4 委托运营方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对环境检测，做好废水设备运行管理及维修维护。

3.5 委托运营方负责湿垃圾处理厂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厂内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不含设备更换或更新），确保垃圾日常接收处置；如遇到设备故障，需要停机维修检修的情况应按相关要求提前向项目业主递交书面报告，科学合理安排维修时间，以免影响垃圾的收纳和处置。

3.6 委托运营方应按照湿垃圾处理工作实际需要，经项目业主确认后，配备专业、足够的工作人员，所涉聘用工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委托运营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委托运营方负责承担。

3.7 委托运营方承担在委托运营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水费、药剂费、修理维护费、职工薪酬和社会保险费、残渣外运处置费、管理费等运营成本、应缴纳税费等，含车辆保险费、大修费用、物业管理费用。

3.8 其他要求

委托运营方在湿垃圾处理过程中，严禁实施下列行为：

- (1) 擅自停业、歇业；
- (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排放厨余和餐厨垃圾；
- (3) 丢弃、遗撒厨余和餐厨垃圾；
- (4) 倒卖或者转让厨余和餐厨垃圾；
- (5) 将厨余或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垃圾；
- (6) 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为食用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若出现应环保要求调整处置指标标准或现有设备在运营期间无法满足相关指标要求等情况，委托运营方需及时上报业主单位后对相关设备进行调整，以达到新的运营指标要求。

4、湿垃圾处理厂运行设备设施的使用、保养、维修与更换

委托运营方应保证湿垃圾处理厂的设备正常运转、做到定期保养与维修，以及损坏后及时更换，确保湿垃圾处置系统正常运转。做好湿垃圾处理厂内管道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畅通、保证处理工艺管道无跑冒滴漏现象，避免二次污染（药剂管道、处理工艺管道）。做好厂区中央控制系统日常维护与保养，确保规范使用。对处置所需药品试剂的采购及特殊药品购买、保管和使用，须符合相关法律和行业规定，做到制度先行和落实必要措施，确保湿垃圾处理的全部工作依法、依规和正常运行。

5、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委托运营方在运营期主要控制湿垃圾处理过程中的水污染物，预处理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以及沼气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具体污染控制内容与目标详见下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1	NH ₃ 、H ₂ S、甲硫醇、臭气浓度	1次/半年
		2#排气筒	1	餐饮油烟	1次/年
		浆料加热罐碱洗塔出口	1	NMHC	1次/半年
		油脂加热罐碱洗塔出口	1	NMHC	1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臭气	4	NH ₃ 、H ₂ S、甲硫醇、臭气浓度	1次/季度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1	流量、COD、BOD5、氨氮、TP、TN、SS、氯化物、动植物油	1次/年
	脱水沼液排放口 DW001	1	COD、BOD5、TN、NH3-N、SS、TP、氯化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4	昼、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地下水	污水组合池下游 综合处理车间下游 厌氧罐下游	3	水位、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VOCs、SVOCs	1次/年

6、设备清单

本项目处置系统设备清单详见附件。实际设备清单以项目业主移交给委托运营方的设备为准。

(二) 湿垃圾处理厂区管理及维护服务

在委托运营期内,委托运营方应做好管网清理、宣传、环境检测、四防安全、编制应急预案、办公楼管理、安保、绿化、计量统计、设备设施校准检定、危废处理、中控、厂区给排水、电力接入系统、照明系统、道路、厂区围栏、厂区监控系统、厂区网络接入与维护管理、车库(车位)和充电桩等红线内全部建筑(构)物、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变更排放标准需要,委托运营方及时更新、更换相关污染治理设施。

(三) 工作人员配置

委托运营方应为本项目足额配置全流程、各系统、分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函)

(四) 质量标准

应落实环评文件要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脱水沼液、沼气系统排水、除臭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总排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要求。

应落实环评文件要求,综合处理局部废气、湿垃圾浆料加热罐废气、油脂加热罐废气、综合处理空间换风废气、沼气提纯废气、凝气浮设备废气、污水组合池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35米高1#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硫化氢、氨、甲硫醇、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限值;

浆料加热罐及油脂加热罐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2015)表1限值;食堂油烟收集处理后,通过屋顶2#排气筒排放,油烟浓度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限值。

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应确保厂界处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表4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

应落实环评文件要求,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自运营起始日起,委托运营方应管理和运营维护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运行和可使用状态。

七、运营要求

(1) 保养、维修

运行期间，中标人应以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基础，结合自身的项目管理经验，负责承担本项目操作管理、保养、维修的责任。项目超过质保期后的第二年起，中标人每年最迟于 10 月 15 日前向业主单位提出下一年度的大修、更新及改造计划，报请业主同意后实施相应内容。

中标人应在对本项目运行所需大修之日的二个月前，向招标人报请相应设施大修方案及相应大修费用，获准后方可实施。

中标人的保养、维修义务，应使设备总体性能，保持项目工可确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2) 计划停运、非计划停运

中标人可以按照运营和维护需要，安排生产线轮班停运，以便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计划内的检修与维护。

● 计划停运

计划停运需提前 1 月向业主单位书面申请，得到业主许可后方可实施。原则上计划停运全厂停运，若有特殊情况，需事先通过应对方案后，再以书面形式请示业主，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中标人根据运行生产规范及设备使用情况，每年须对本项目设备进行定期停运检、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非计划停运

发生任何非计划停运时，中标人应立即通知业主。中标人应尽其最大努力立即恢复正常的垃圾处理服务，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非计划停运的影响减到最小。

(3) 垃圾供应和计量

招标人应将垃圾运输许可车辆的资料清单（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额定载重、空车重量等）报送中标人，上述资料修改、更新均应事先书面通知中标人。

垃圾称量计量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并符合国家行政和行业管理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随时调阅。

本项目接受生活湿垃圾时间应为每日 5 时~15 时。

招标人提供垃圾的质量应满足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如出现不可接受垃圾，中标人应尽快通知业主，业主应采取相应措施，并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如不可接受垃圾造成设备损坏或严重影响项目运行的，则业主应给予相应赔偿；有证据是中标人责任引起的，则有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有权自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招标人供应的湿垃圾进行抽样、分析和检测。

(4) 安全及环保事项的处理

中标方负责项目全厂的安全环保事项，如出现安全或环保事故，需第一时间向业主汇报，并自行承担相应处罚，同时不得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行。

(5) 监管与考核

招标人对本项目运营监管包括且不限于：进厂湿垃圾质量、数量，耗材使用情况，湿垃圾处理过程中的沼气产量、废弃油脂产量、三废处理情况等；

(6) 招标人的义务

招标人不干涉中标人的正常运营管理，但可以对运营方日常工作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所有本项目建设的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排污许可）、排水、综合竣工验收、档案验收等。

(2) 负责收运本项目所需湿垃圾通过地磅计量后倒入项目指定的料斗，并确保输入的湿垃圾满足运行设备对最低工况要求。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按时支付本项目运营费用。

(7) 中标人的义务

(1) 中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运营团队的招聘、培训、组建等事务；

(2) 中标人全部在编、在岗职工人数，不少于项目《工可》核定 65 人的 60%（即 39 人）执行；另有第三方专业、劳务分包人数，不少于项目《工可》核定 65 人数的二分之一（即 33 人）；所有专业、劳务外包发包前，须事先报请业主核准后实施。

(3) 按照规定提供相应的生产、检修、停运、技改等计划，保证在合同期内始终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能够安全、稳定、按时处理业主提供的湿垃圾。

(4)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专项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认真做好各项运行记录和长期保存业务数据；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上报、妥处。各操作人员应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5) 建立并保存设备运行维修保养记录档案，内容包括依现行法规所进行的各项审核、检验；

(6) 中标人每月向业主和业主指定的单位提供各类报表，每年初提供上一年度各类报表，各类报表需准确、完整记录相应时段内，全厂运行的所有指标和运行数据；

(7) 所有外来车辆和人员进入厂区均应登记，经通报获准后方可进入；全厂所有安视频监控记录至少应保存 90 日以上，可随时向业主展示。

(8) 应保持文明整洁的厂容、厂貌。每 2 日应对各作业区域和专用道路进行 1 次冲洗保洁；每日应对作业使用的厂区和车间进行不少于 1 次冲洗；其他区域每日清扫，并视情冲洗。

八、 期满移交

合同期满前二个月，中标人应按本项目移交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准备，包括且不限于：

1) 中标人应于移交日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下的设备、材料、备品备件、营运文件和资料交给招标人。

2) 在编、在岗的项目运行人员（过职龄年限不足三年者，除外），按照自愿原则，优先留用继续服务，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转移手续。如果部分岗位人员不愿留在项目继续服务，具体去向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一）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

委托运营期限届满 3 个月前，甲方和投标人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投标人代表、甲方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2、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移交范围

1、处理作业委托运营方应按照项目处理设备清单及设计标准验收交接相关设施；

2、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投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3、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5、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6、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三）移交验收

1、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

2、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

3、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从运营履约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

九、绩效考核

市政基础设施委托运营项目中，建立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是维护公众利益、监督委托运营方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的必要且有效的手段，因此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本绩效考核方案，为项目委托运营期间的绩效考核提供参考。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时，招标人与委托运营方双方应明确运营维护内容，并据此对本绩效考核指标及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经双方调整确认后作为委托运营协议的一部分。

（一）绩效考核原则与目的

本项目绩效考核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通过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方法，结合财务管理、项目评估、计量经济等相关知识进行综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委托运营项目的服务费、合作期限等重要内容调整的依据，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本项目绩效考核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湿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运营管理考核，提高湿垃圾处理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水平，切实加强湿垃圾生产、收集、接纳运输、处理、利用全流程管理的后端归集和科学出路，确保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湿垃圾处理厂）始终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确保湿垃圾处理系统整体高效运行。

（二）绩效考核体系设计

1、考核组织

本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由招标人按照季度进行考核，并结合日常检查进行综合评定。

2、考核方式和内容

采取季度考核、单独计费的方式。

3、考核实施步骤

考核工作分为调查分析、结果报送、结果通报三个阶段。

（1）考核调查分析（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

由招标人根据考核要求，按照考核评分细则，对考核情况进行分析汇总。

（2）考核结果报送（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

委托运营方将单个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自评后，同季度委托运营费付款申请书一并报送招标人申请复核。

（3）考核结果认定（每季度末）

招标人根据委托运营方上报的季度考核评分表，复核后予以认定。

4、考核原则

项目实行季考核方式，坚持简便易行、注重实效、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5、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结果将与委托运营付费挂钩，在季度付款结算时扣除。

由招标人根据委托运营协议，按照季度考核评分（S），确定单个项目运行管理绩效考核后对应项目的拨付比例（K），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总评价得分（S）	$S \geq 95$	$95 > S \geq 90$	$90 > S \geq 85$	$85 > S$
支付系数（K）	1	扣减当季服务费的5%	扣减当季服务费的15%	每季考核得分 < 85分为不合格，扣减当季服务费的30%

当期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的，委托运营方应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招标人。连续两次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的，视为委托运营方违约，招标人可解除委托运营协议。

6、考核评分细则

本方案绩效考核评分细则可作为项目业主与委托运营方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的参考。委托运营期内，项目业主认为有必要的可对评分细则进行合理修改。

(1) 处理作业绩效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处置作业委托运营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考核标准及扣分说明	分项分值 (扣完为止)	得分情况
1	运行管理	处理能力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年度设施设备检修和生产计划报送业主，经认可后按计划实施。	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业主认可。	10	
		运行计划	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业主认可。	主要运行设备停运未提前报业主认可的每次扣 1 分。	10	
			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查、保养、校验工作，仪表表面保持清洁、标识齐全清晰。	仪器仪表无法正常工作的每处扣 0.2 分；仪表表面有污迹影响读数的每处扣 0.1 分。		
		仪表设备	配置消除噪声系统等防治噪声措施，有效减少厂界、设备噪声。	造成噪声污染事件的每次扣 0.5 分。	8	
2	污染控制	噪声控制	按规定制定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计划，落实自检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监测项目、周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所有监测报告在乙方取得后 3 个工作日内报业主。	未建立有效监测计划的扣 2 分；未按监测周期对各项目进行自检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的每次扣 2 分；取得报告后乙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报送的每次扣 1 分。（此项按照对应指标检测周期进行考核）	10	

		环境监测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	每缺一项扣 0.2 分	10	
3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操作人员 100% 持证上岗。	无证上岗，每人次扣 0.2 分。	10	
			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	有考核制度但未实施到位的扣 0.5 分，无考核制度的扣 1 分。		
			按照业主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明、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等各项运行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日报表须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10 时之前报送，月报表须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年报表在 1 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每次每份扣 0.2 分，发现数据错误、内容失实，每次扣 0.5 分，未上报资料，每次扣 2 分。		
		资料管理	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处扣 0.2 分。	10	
安全管理	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的，每人次扣 0.1 分。	10			
	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扣 2 分；安全设施、				

			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遇到突发事件须2小时内报业主，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应急物资配置不到位每次扣2分；突发事件未及时向业主报告扣2分，发生一般有责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任人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的，每次扣2-5分。		
			建有对内对外信息平台，能较好地通过信息平台为运行管理服务。	无信息平台的扣1分，不能正常对运行管理进行服务的扣0.5分。	8	
		信息报送	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相关系统平台信息且数据真实可靠。	未按要求报送或数据失实的，每次扣0.5分。		
			发生群众集访、事故故障等紧急、重大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	未报送，每次扣1分；超时报送，每次扣0.5分。		
			配合业主开展环保宣传，主动接受由组织的公益性公众参观。	不履行环保公益宣传义务，每次扣2分；无故拒绝公众参观每次扣2分。		
4	社会责任	公众参与	妥善协调周边关系，积极处理各项投诉来访，杜绝有责投诉。	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2分，48h内未处理投诉的，每次扣2分。	10	
			自觉履行项目相关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	不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监管的，每次扣2分；受执法部门处罚每次扣2-4分。		
			厂外显著位置设置大型电子显示屏，	环保在线数据公示不真实每次扣1分；		

			对主要环保数据进行实时公示，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电子屏出现故障未能在 24h 修复或经常性不正常公示的，每次扣 1 分。		
		信息公示			4	
		合计			100	

十、报价条件（★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响应）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530 吨/日，本次投标按预计产能 350 吨/日处理量进行报价。
2	湿垃圾处置费支付	按照地磅计量予以季度汇总并支付，年度结算并调整后支付年度总费用余款。如须本项目处理其他湿垃圾，需事先报区绿容局同意后进行，不得私自接收、处理。
3	项目运行产生的收入	由运行单位负责销售，销售收入充抵运行成本，投标报价时按销售收入的充抵后的湿垃圾吨处理价格进行报价。
4	由于项目运行产生的支出	由运行单位承担，如建设单位直接付费的，则在支付垃圾处置费时予以扣除相应已付费金额。
5	项目运行中由业主单位委托并支付的项目	项目运行监管、地磅计量、设备重置、不合格垃圾的清理和运输。
6	项目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中标人承担管理和生产运行必需的办公用品、家具、桌椅、床柜和个人使用的维修工具等
7	是否需要为项目配用车	中标人须配置生产管理车辆一部
8	本项目须对环卫作业车辆进行清洗	对进、出厂场环卫作业车辆进行清洗，按 40 元/辆标准收费，次计季结，由相应车辆使用单位支付。

9	垃圾焚烧发电供电		元/千瓦时	0.65	维皓停电,用网购电价按实结算
10	垃圾焚烧锅炉供应蒸汽		元/吨	170	
11	河道净化水工业用水供水		元/立方米	2.6	
12	湿垃圾沼液等废水污水处理		元/立方米	120	
13	湿垃圾预处理残渣焚烧处置		元/吨	170	
14	湿垃圾沼渣焚烧处理		元/吨	170	
15	污水处理	脱水污泥	元/吨	300	
16		纳滤、反渗透浓缩液			
17	臭气协同处理		元/立方米	0.01	
18	含硫污泥等危险废弃物处置		元/吨		危废处理不协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委托运营协议

二零二五年 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签署：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本项目	指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湿垃圾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如无特指，本协议中的“湿垃圾”包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和经区绿容局协调的有机垃圾”）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包括相关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委托运营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甲方	即项目业主 指：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	即委托运营方 指：（待定）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属于生活垃圾范畴，包含一般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 一般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以外的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易腐垃圾。 废弃食用油脂，是指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从一般餐厨垃圾中提取的油脂，以及含油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与“其他厨余垃圾”。 家庭厨余垃圾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其他厨余垃圾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等。
国有资产	指项目范围内由甲方所有的相关建筑物和构筑物及附着物、设施设备、资料档案以及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等资产。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但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签署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制定、通过、废除、修改或撤销任何法令、法规、法律或条例，以及执照、许可、授权、特许、批准或有其他行政行为，而且该行为是在本协议实施后生效的，或政府部门更改上述任何法令、法规、法律、条例的解释或适用，或者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施加关于签发、续展或修改任何批准的任何重要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i）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涉税优惠发生任何变化；或（ii）对项目的运营维护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或（iii）使乙方的运营成本大幅度增加。
违约	指合同各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行为。
经济损失	指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差旅费、必要的交通费等，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所指）。

1.2. 解释

- 1.2.1. 在本协议中：
- 1.2.2.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1.2.3.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

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他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1.2.4.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 1.2.5.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1.2.6.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做的补充或修改；

1.3. 合同解释顺序

- 1.3.1. 本项目相关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补充和相互说明的。若相关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时，或文件中出现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3.2.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且共同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如有）；
- 1.3.3. 本协议及相关附件。

第2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1.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后，并且试运营期结束后的次日起将本协议范围内的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的运维资料移交给乙方；
- 2.1.2. 按本协议规定，监督乙方项目运营和协议履行，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并要求其及时整改；
- 2.1.3.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如有违约、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终止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日期为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其进行任何补偿、赔偿；
- 2.1.4.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 2.1.5.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
- 2.1.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2.2.1. 乙方应当及时接收甲方移交的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相关设施设备、必要的运维资料，保持设备设施性能良好、运行可靠；

- 2.2.2.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奉贤区餐厨、厨余和经区绿容局协调的有机垃圾等湿垃圾的合法、合规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运营服务，以及国有资产委托管理等服务，乙方对本项目运营管理负有主体责任；
- 2.2.3. 乙方应当做好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运营管理工作，负责设施设备的保养、检修、维护、防汛、防火、安全生产，以及环境卫生等运营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 2.2.4. 乙方对进入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的车辆进行现场管理；
- 2.2.5. 乙方发现垃圾运输车辆存在湿垃圾与其他类别垃圾混装情形的，应立即上报甲方，并妥善处置；
- 2.2.6.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终端调度计划，执行垃圾运输工作，如因生产运行需要调整车辆卸料站点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报备后，再对运输车辆进行卸料调整；
- 2.2.7. 乙方须在日历月结束后的 5 日内上报当月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车辆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数据；
- 2.2.8. 乙方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加强日常性和规范化管理；
- 2.2.9. 委托运营期届满后，按规定将本协议项下的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设施设备，以及相关运维资料无偿、无条件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保证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
- 2.2.10.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3条 委托运营的内容

本项目委托运营内容为：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运营服务，并向甲方收取相应服务费。

3.1. 项目场站基本情况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在位于港漕公路北侧、上横泾河南侧、目华北路西侧、奉贤区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中心东侧区域。服务范围涉及奉贤区全区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59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999 平方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 530 吨/日，其中厨余垃圾处理 3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 200 吨/日、废弃食用油脂处理 30 吨/日。

3.2. 运营服务内容

- 3.2.1. 乙方须配备相应规模的人员和设备设施，保障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按技术规范要求运行、生产。包括垃圾处理（包括不限于：筛分、碾碎、糜化、调浆、

厌氧产沼、提纯制气等)、油脂提取作业、生物质天然气并网、渗滤液处理纳管排放等,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负责场区内垃圾处理、降尘、除臭和沼渣转运处理等。所有湿垃圾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3.2.2. 乙方应确保所有进场湿垃圾依法、合规处理和资源利用最大化,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的运输和即时处理,全部运营过程所需要的物资、材料,以及生产、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相关规定;乙方对于项目建设单位所涉及遗留问题有告知义务和督促整改的权力,如有因此而影响项目运营生产的,中标人保留向责任人申索经济(包括,并不限于)损失的权力。
- 3.2.3. 乙方负责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设施设备、生产秩序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行、检维修(含大修)、安全、环保、保安、保洁、办公、绿化、物业管理等工作。
- 3.2.4. 乙方须独立完成项目所有湿垃圾处理、生产工艺设备和资源转化设备、辅助设备的操作、使用,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使用。
- 3.2.5. 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有碳汇交易可能,乙方可以甲方名义申请,成功后的收益归甲方所有,先前乙方由此而支出的相关费用有甲方承担。

3.3. 委托运营服务范围

本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范围包括:奉贤区全域内的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学校食堂、餐饮商户及居民小区(含农村地区)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等湿垃圾;全区各街镇(含农村地区)垃圾分类分出的湿垃圾;经区绿容局协调的有机垃圾。

3.4. 其他运维工作

3.4.1. 外部矛盾协调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规范导致与湿垃圾运输单位及居民产生矛盾或带来不便的,应当全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协调外部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4.2. 信息资料台账编制及上报

乙方应建立运行维护技术档案,系统记载运行期的全过程及主要事件,应建立运行管理日报、周报、月报和年报制度,系统全面及时进行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报告内容应当符合要求,台账资料目录清晰、内容完整、记录连续、数据准确、真实可信。

3.4.3. 安全生产及应急防控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及环境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降低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3.4.4.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资产管理处置相关规定做好本项目范围内国有资产维护、处置等相关工作。

3.4.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运营管理内容。

第4条 委托运营期限

乙方应于试运营期结束后次日起，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运营服务，委托运营期限暂定 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运营期限三年，具体开始日期以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实际开始正式运营日期为准，本合同经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续签，第 365 天为年度考核截止日，考核合格作为延续下一年运行的前置条件；如不合格，甲方可以提前终止运行合同，另行采购新的运营单位，在甲方采购工作结束前，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执行至新运行单位接手运行之时止！）。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委托运营期可提前终止。

第5条 委托运营要求

5.1. 运维要求

5.1.1. 基本要求

5.1.1.1. 乙方应根据湿垃圾接纳量，合理安排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的运营时间，确保湿垃圾的及时处理。在发生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应服从甲方安排。必要时调整湿垃圾处理时间；

5.1.1.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已审核备案的接收范围、运营时间、不间断地收纳湿垃圾，如不能按照备案范围、时间处理的收纳，应事先报经甲方书面认可；

5.1.1.3. 乙方如发现进场有人故意往湿垃圾里含水率明显过高里加水或混入其它非有机垃圾等情况的，行为应及时上报告知甲方介入处理；

- 5.1.1.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正常处理湿垃圾收纳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上报告知甲方，并采取有利措施避免或减少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

5.2. 垃圾进站管理

- 5.2.1. 进入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的垃圾应当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拒绝其他类别垃圾进入；
- 5.2.2. 进场垃圾来源明确、品类合格，严禁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
- 5.2.3. 进入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的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管理要求，服从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管理。

5.3. 垃圾卸料

- 5.3.1.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应合理组织垃圾收集车辆进场卸料，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有序卸料，应避免收集车影响周边环境，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内垃圾不得露天堆放；
- 5.3.2. 卸料区域应设置指挥人员或自动指挥系统，规范开展指挥工作，确保卸料工作有序、安全。

5.4. 除尘、除臭系统

- 5.4.1.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的除尘、除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运行；
- 5.4.2. 配属除尘、除臭系统应及时维护，使除尘、除臭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车间控制粉尘，臭气不得外溢。

5.5. 环境管理

- 5.5.1. 项目的运营维护必须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污水经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以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5.5.2. 项目的收纳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等以及上海市、奉贤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委托运营之日起，乙方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运营维护，并使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5.5.3.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内部和周边有害气体和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限值排放标准;

5.5.4.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内应采取灭蝇、灭鼠等除害措施;

5.5.5.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内、门前三包范围及进站车辆等候区等周边区域环境卫生应整洁、优美,无白色污染、污水积存等脏乱现象。

5.6. 场站卫生

5.6.1. 场站卫生须做到“四净”、“四无”、“三化”。“四净”即机械设备电气净、地面墙面净、门窗玻璃净、垃圾站周围净;“四无”即无垃圾死角、无尘埃、无蚊蝇、无异味;“三化”即卫生清洁经常化、管理制度化、操作标准化。

5.7. 垃圾收纳要求

5.7.1. 所有进场的湿垃圾,乙方均应按工艺要求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处理,及时进行生产运行,不得超时处理或积存、停滞;生产所涉的料、药、渣、杂等,均应密闭运输、储存和合规使用,不得出现滴漏、遗撒及粘挂现象;

5.7.2. 所有生产作业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和现场指挥。

第6条 其他要求

6.1. 信息管理

6.1.1. 信息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6.1.1.1. 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应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

6.1.1.2. 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日志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运行时间及故障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

6.1.1.3. 按时向甲方提交设施运行情况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作业、设备、人员、能耗、成本等方面信息。

6.2. 安全管理

6.2.1. 应根据自身行业特性及现场作业特点,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及现场作业操作规程。

6.2.2. 定期组织开展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安全制度、部门安全制度、岗位安全规程、应急预案、职业健康管理、“四新”技术的应用等安全教育培训。

6.2.3. 开展风险源识别及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建立双重预防机制,

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 6.2.4. 对湿垃圾处理和管理系统可能遭遇的突发事件进行预判，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及应急程序。根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同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及可能的影响，制定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 6.2.5.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作业人员配备与岗位相匹配的劳动保护用品。
- 6.2.6. 乙方依约开展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运维服务、湿垃圾收纳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3. 人员管理

- 6.3.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运行和管理主要人员名单及担任的主要岗位。
- 6.3.2.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的机构设置调整和主要人员（包括运营负责人）应当报甲方同意，未经允许不得撤换，经允许撤换的人员必须与被撤换人有同等或更高的相关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
- 6.3.3.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乙方在运行前应当向甲方提交人员培训计划，甲方检查培训情况是否满足所任职需要。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具有相关技能。

第7条 运维标准更新

- 7.1.1. 运营维护标准在委托运营期内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调整导致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第8条 计量数据的确认

- 8.1. 甲方根据湿垃圾收运车辆进场后的称重系统进行处理量的确定。乙方每天建立湿垃圾车辆的称重、收集、处置台账，由甲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 8.2. 双方于每月 10 日之前，对前一月的计量数据进行汇总确认，湿垃圾进场处理量计量数据，以双方确认的前一月每天累计台账数据为准。

第9条 委托运营服务费

9.1. 正式运营期

- 9.1.1. 委托运营服务费

- 9.1.1.1. 本合同暂定湿垃圾处理运营服务费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单价_____（元/吨）。

注：(1) 委托运营期间全部运营服务包括不限于材料费（包括涉及经营过程中的耗材，如垃圾桶购买）、人工费、电费、水费、药剂费、修理费（包含所有设施的维护维修以及易耗易损品的更换费用）、管理费、非湿垃圾和沼渣外运处置费等相关费用（资产性投资成本除外）。

(2) 上述垃圾处理费单价为暂定价，最终以审计核定为准。审计后在年度结算中对前期所有支付款项进行增、减。

9.1.1.2. 甲乙双方按照当季度处理量支付每季度委托运营服务费。

季度委托运营服务费=处置中标单价×季度实际处置量×当季绩效考核支付系数。

9.1.2. 预付款

9.1.2.1. 预付款为 400 万元，甲方在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之日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预付款，甲方在支付第四季度运营服务费时扣除该笔预付款的 100%。（首年度支付运营服务预付款，后两年续签合同的无预付款）

9.1.2.2. 按季度支付

甲方每个运营季度内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委托运营服务费支付单据，甲方收到乙方委托运营服务费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及收到乙方申请支付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运营季度委托运营服务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本合同第四个季度的季度运营费，待年度结算并调整完成后支付尾款。

如遇财政账户年度关账原因，及财政资金到位原因造成无法支付的，甲方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9.1.2.3. 年度结算方式

结算审核：合同期内的每个年度甲方对乙方本年度内的运营服务费进行结算审核。

年度结算金额=Σ（处置中标单价×季度实际处置量×各季度绩效考核支付系数）。

如审计，处置中标单价按审计单价执行。

9.1.2.4. 支付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等，甲方将暂停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明确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应及时支付当期费用。

乙方应当在预付款及各期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前，按支付金额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为准，甲方以银行转账、电子票据等方式支付服务费。

9.2. 运行及排放标准提升

委托运营期内，如甲方对乙方的运行及排放标准较前期有所提高，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所涉事项。

第10条 绩效评价

10.1. 评价主体

甲方为本协议项下的绩效评价主体，甲方可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绩效评价。

10.2. 评价内容

对乙方提供的委托运营服务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详见 8.4 款。

10.3. 评价方式

10.3.1. 考核组织

本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由甲方按照季度进行考核，并结合日常检查进行综合评定。

10.3.2. 考核方式和内容

采取季度考核方式。

10.3.3. 考核实施步骤

考核工作分为调查分析、结果报送、结果通报三个阶段。

(1) 考核调查分析（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

由甲方根据考核要求，按照考核评分细则，对考核情况进行分析汇总。

(2) 考核结果报送（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

乙方将单个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自评后，同季度委托运营费付款申请书一并报送甲方申请复核。

(3) 考核结果认定（每季度末）

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季度考核评分表，复核后予以认定。

10.3.4. 考核原则

项目实行季考核方式，坚持简便易行、注重实效、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10.4. 绩效评价指标

现场评价指标详见附件，满分 100 分。委托运营期内，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对评分细则进行合理修改，乙方无异议。

10.5.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季度考核结果将与委托运营付费挂钩，在季度付款结算时扣除。

由甲方根据委托运营协议，按照季度考核评分（S），确定单个项目运行管理绩效考核后对应项目的拨付比例（K），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总评价得分（S）	$S \geq 95$	$95 > S \geq 90$	$90 > S \geq 85$	$85 > S$
支付系数（K）	1	扣减当季服务费的 5%	扣减当季服务费的 15%	每季考核得分 < 85 分为不合格，扣减当季服务费的 30%

当期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的，委托运营方应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连续两次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的，视为委托运营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委托运营协议。

委托运营期内，因非管理运营方原因的设备设施故障，虽经全力抢修后仍无法及时恢复正常，又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的，不予扣分。

第11条 资产运营权移交

11.1. 正向移交

11.1.1. 正向移交的范围

甲方将委托运营范围内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及相关运维资料移交给乙方。具体移交范围包括：

- （1）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及附着物；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设施和设备；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原始设备制造证书与承包商保证文件和其他资料；

(3) 可转让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许可与授权。

11.1.2. 正向移交的标准及要求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资产权属不发生转移，由甲方所有。甲方将存量资产按现状移交给乙方，存量资产移交后的维护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11.2. 反向移交

11.2.1. 反向移交的范围

项目反向移交范围与本协议第 9.1.1 条正向移交范围一致。

11.2.2. 反向移交的标准及要求

(1) 合同期满后甲方按照项目清单及设计标准验收交接，验收合格后乙方移交甲方。

(2) 项目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请求权。

(3) 项目移交质量要求：

①项目所有设备、设施质量完好，符合要求，运转正常；

②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若乙方未达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维护设施、设备、建筑物，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营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

11.2.3. 反向移交的期限

反向移交日不得晚于运营期届满日，反向移交日后，乙方应当尽到最大协助义务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营，且不受反向移交的影响，并确保项目安全、平稳运营至委托运营期届满。

第12条 履约保障

12.1. 保险

乙方应购买合理的运营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如果乙方不购买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从委托运营服务费扣除须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甲方可自行购买保险。

保险包括但不限于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乙方招聘人员的保险计入企业运营成本并纳入成本报价范围。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机构购买，并保持连续、有效的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的保险单据，证明乙方已按照项目协议要求购买了相关保险。

12.2. 履约保证金

12.2.1. 履约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12.2.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保证保险形式的担保。其中现金占 100%或银行保函担保占 100%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担保占 100%。提交时间：履约担保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 个月内提交。在此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的，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之后乙方可用满足委托人要求的等额保函（或保证保险）置换已缴纳的履约担保。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在移交之后 28 天之前一直有效。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上述要求的额度提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并解除合同。

12.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责令改正，甲方并有权按【5000.00-50000.00】元/次/项扣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 1、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收纳或处置湿垃圾的；
- 2、擅自改变项目设施用途，或者擅自将项目设施用于项目之外的；
- 3、未定期对项目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或者在项目中止时未按约定履行看守职责的；
- 4、未对各项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归类、整理和归档，或未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
- 5、未按照规划要求或者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和更新项目设施的；

6、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相关信息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的；

7、未配合甲方指定的其他用户按照要求连接乙方运营的项目设施的；

8、对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指导、监管的未予配合的；

9、被临时接管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委托运营资产和档案移交临时接管委员会指定的单位的；

10、本协议的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13条 违约与赔偿

13.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2. 乙方在本项目的运管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在本项目的运营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并保证合法用工，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本项目运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劳动保障、人身安全、工伤事故、劳务纠纷等一切劳动关系的事务处理及费用，若因以上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并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13.3. 乙方在服务合同内应确保全年不间断连续运营，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容纳及处置的，乙方应有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当日湿垃圾妥善处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累计停运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 11.5 支付违约金。

13.4. 因乙方运营不当造成环保、污染等损失，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需按照 5000.00-500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若在委托运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全部事务，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有权（非义务）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委托运营服务费中扣除乙方依约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13.6.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年度委托运营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擅自将运营权或项目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
- (2)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受到环保、安监、消防等执法部门下发停业整顿的；
- (3)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3 天以上的；
- (4) 乙方组织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的；

第14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情形

14.1. 提前终止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甲乙双方组织开展项目清算，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当年度实际处理的湿垃圾的量完成服务费用结算。

14.1.1. 乙方严重违约的提前终止情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意向通知：

(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相关主体申请破产且被人民法院受理的；

(2)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本条情形导致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

14.1.2. 甲方严重违约的提前终止情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引入其他第三方实施与本项目内容同样或类似服务的；

(2)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且欠款总金额已经达到六个月的运维服务费用总额；

14.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

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尽力协商对本协议进行调整，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14.1.4.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六十（6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九十（9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经双方协议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14.2. 提前终止后服务费计算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甲乙双方组织开展项目清算，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当年度实际处理的湿垃圾的量完成服务费用结算。

第15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1.1.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可选择按以下方式解决：

(1) 协商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本协议同等效力。

(2) 调解

协议各方可就争议自愿选择调解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合同的，各方应遵照执行。

(3) 诉讼

协议各方有权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提请诉讼。

第16条 其他条款

16.1.1.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1.2. 未尽条款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有权协商决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3. 其他

乙方运营所需的第三方服务采购（招标）项目，需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有关甲方因本次公开采购所涉及的项目运行价格测算等服务费，亦有乙方承担。

16.1.4. 维皓公司与区生物能源中心协同生产物料供应价格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垃圾焚烧发电供电		元/千瓦时	0.65	维皓停电，用网购电价按实结算
2	垃圾焚烧锅炉供应蒸汽		元/吨	170	
3	河道净化水工业用水供水		元/立方米	2.6	
4	湿垃圾沼液等废水污水处理		元/立方米	120	
5	湿垃圾预处理残渣焚烧处置		元/吨	170	
6	湿垃圾沼渣焚烧处理		元/吨	170	
7	污水处理	脱水污泥	元/吨	300	
8		纳滤、反渗透浓缩液			
9	臭气协同处理		元/立方米	0.01	
10	含硫污泥等危险废弃物处置		元/吨		危废处理不协同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

处置作业委托运营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考核标准及扣分说明	分项分值 (扣完为止)	得分情况
1	运行管理	处理能力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年度设施设备检修和生产计划报送业主，经认可后按计划实施。	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业主认可。	10	
		运行计划	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业主认可。	主要运行设备停运未提前报业主认可的每次扣 1 分。	10	
			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查、保养、校验工作，仪表表面保持清洁、标识齐全清晰。	仪器仪表无法正常工作的每处扣 0.2 分；仪表表面有污渍影响读数的每处扣 0.1 分。		
		仪表设备	配置消除噪声系统等防治噪声措施，有效减少厂界、设备噪声。	造成噪声污染事件的每次扣 0.5 分。	8	
2	污染控制	噪声控制	按规定制定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计划，落实自检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监测项目、周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所有监测报告在乙方取得后 3 个工作日内报业主。	未建立有效监测计划的扣 2 分；未按监测周期对各项目进行自检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的每次扣 2 分；取得报告后乙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报送的每次扣 1 分。（此项按照对应指标检测周期进行考核）	10	

		环境监测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	每缺一项扣 0.2 分	10	
3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操作人员 100% 持证上岗。	无证上岗，每人次扣 0.2 分。	10	
			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	有考核制度但未实施到位的扣 0.5 分，无考核制度的扣 1 分。		
			按照业主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明、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等各项运行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日报表须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10 时之前报送，月报表须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年报表在 1 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每次每份扣 0.2 分，发现数据错误、内容失实，每次扣 0.5 分，未上报资料，每次扣 2 分。		
		资料管理	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处扣 0.2 分。	10	
安全管理	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的，每人次扣 0.1 分。	10			
	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扣 2 分；安全设施、				

			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遇到突发事件须2小时内报业主，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应急物资配置不到位每次扣2分；突发事件未及时向业主报告扣2分，发生一般有责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任人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的，每次扣2-5分。		
			建有对内对外信息平台，能较好地通过信息平台为运行管理服务。	无信息平台的扣1分，不能正常对运行管理进行服务的扣0.5分。	8	
		信息报送	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相关系统平台信息且数据真实可靠。	未按要求报送或数据失实的，每次扣0.5分。		
			发生群众集访、事故故障等紧急、重大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	未报送，每次扣1分；超时报送，每次扣0.5分。		
			配合业主开展环保宣传，主动接受由组织的公益性公众参观。	不履行环保公益宣传义务，每次扣2分；无故拒绝公众参观每次扣2分。		
4	社会责任	公众参与	妥善协调周边关系，积极处理各项投诉来访，杜绝有责投诉。	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2分，48h内未处理投诉的，每次扣2分。	10	
			自觉履行项目相关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	不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监管的，每次扣2分；受执法部门处罚每次扣2-4分。		
			厂外显著位置设置大型电子显示屏，	环保在线数据公示不真实每次扣1分；		

			对主要环保数据进行实时公示，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电子屏出现故障未能在 24h 修复或经常性不正常公示的，每次扣 1 分。		
		信息公示			4	
		合计			100	

附件 2: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				
1	餐饮接收料斗	V=60m ³ , 含双螺旋、集气罩, Pn=2×2.2kW, 变频, 可正反转	座	2	
2	沥水收集池搅拌器	Pn=5.5kW, 轴、桨: SS304	台	1	
3	沥液输送泵	Q=15m ³ /h, H=15m, Pn=4kW, 变频	台	2	1 用 1 备
4	大物质分选进料螺旋	无轴螺旋, Q=10t/h, Pn=7.5kW, 变频	台	2	
5	大物质分选机	Q=12.5t/h, Pn=11+4+2.2kW, 变频	台	2	
6	精分制浆进料螺旋	无轴螺旋, Q=10t/h, Pn=7.5kW	台	2	
7	精分制浆机	Q=12.5t/h, Pn=37+1.5kW, 变频	台	2	
8	砂水分离器	Q=15m ³ /h, Pn=3×0.75kW	台	2	
9	沉砂输送螺旋 1	无轴螺旋, Q=1t/h, Pn=3kW	台	2	
10	除砂出水池搅拌器	Pn=5.5kW, 轴、桨: SS304	台	1	
11	除渣进料泵	Q=15m ³ /h, H=15m, Pn=4kW, 变频	台	2	
12	自动除渣机	Q=15m ³ /h, Pn=15kW	台	2	
13	除渣出水池搅拌器	Pn=5.5kW, 轴、桨: SS304	台	1	
14	预处理出料泵	Q=30m ³ /h, H=30m, Pn=7.5kW, 过流部件: SS304	台	3	2 用 1 备
15	三相回流泵	Q=15m ³ /h, H=15m, Pn=4kW	台	1	
16	三相混合池搅拌器	Pn=5.5kW, 轴、桨: SS304	台	1	
17	三相出水池搅拌器	Pn=5.5kW, 轴、桨: SS304	台	1	
18	杂物输送螺旋 1	无轴螺旋, Q=6t/h, Pn=5.5kW	台	1	
19	杂物输送螺旋 2	无轴螺旋, Q=6t/h, Pn=5.5kW	台	1	
20	杂物输送螺旋 3	无轴螺旋, Q=12t/h, Pn=7.5kW	台	1	
21	杂物输送螺旋 4	无轴螺旋, Q=12t/h, Pn=7.5kW	台	1	
22	变径挤压螺旋 1	无轴螺旋, Q=6t/h, Pn=5.5kW	台	1	
23	空压机	输出气体: 0.47 m ³ /min, 排气压力: 8.6 bar, Pn=4.1kW	套	1	
24	冷干机+过滤、减压阀组	0.7Nm ³ /min, Pn=0.25kW	套	1	
25	电气仪控系统	含所有设备控制柜、PLC 柜, 操作软件, 电缆、桥架及穿线管等配套设施	套	1	
26	工艺管阀系统	工艺配套	套	1	

27	钢平台、钢梯、钢支架等	配套检修通道、楼梯、灯、观察窗、安全装置、搅拌器支撑、现场焊接支撑	套	1	
二	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				
1	厨余接收料斗	V=50m ³ ，含三螺旋、集气罩，Pn=3×3kW，变频，可正反转	座	2	
2	沥水收集池搅拌器	Pn=5.5kW，轴、桨：SS304	台	1	
3	沥水清液泵	Q=15m ³ /h，H=15m，Pn=4kW，变频	台	2	1 用 1 备
4	粗破碎进料螺旋	Q=25t/h，Pn=7.5×2kW，变频	台	2	
5	磁选机	Pn=4kW	台	2	
6	粗破碎机	25t/h，Pn=90+90kW，变频	台	2	
7	筛分进料螺旋	Q=25t/h，Pn=11×2kW	台	2	
8	蝶形筛	25t/h，Pn=90+90kW	台	2	
9	筛上物输送螺旋	Q=5t/h，Pn=4×2kW	台	1	
10	筛下物输送螺旋 1	Q=20t/h，Pn=5.5×2kW	台	1	
11	筛下物输送螺旋 2	Q=20t/h，Pn=7.5×2kW	台	1	
12	变径挤压螺旋 2	无轴螺旋，Q=6t/h，Pn=5.5kW	台	1	
13	挤压脱水机	Q=20t/h，Pn=37kW，变频	台	2	
14	细破碎进料螺旋 1	Q=15t/h，Pn=5.5kW	台	2	
15	细破碎进料螺旋 2	Q=15t/h，Pn=11kW	台	2	
16	细破碎机	15t/h，Pn=45+45kW，变频	台	2	
17	砂水分离器	Q=15m ³ /h，Pn=3×0.75kW	台	2	
18	沉砂输送螺旋 2	无轴螺旋，Q=2t/h，Pn=4kW	台	1	
19	沉砂输送螺旋 3	无轴螺旋，Q=2t/h，Pn=4kW	台	1	
20	除砂浆液缓存池搅拌器	Pn=5.5kW，轴、桨：SS304	台	1	
21	除渣进料泵	Q=15m ³ /h，H=15m，Pn=4kW，变频	台	2	
22	自动除渣机	Q=15m ³ /h，Pn=15kW	台	2	
23	除渣浆液缓存池搅拌器	Pn=5.5kW，轴、桨：SS304	台	1	
24	杂物输送螺旋 5	Q=25t/h，Pn=7.5×2kW	台	1	
25	杂物输送螺旋 6	Q=25t/h，Pn=7.5×2kW	台	1	
26	杂物输送螺旋 7	Q=25t/h，Pn=7.5×2kW	台	1	
27	预处理出料螺旋 1	无轴螺旋，Q=12t/h，Pn=5.5kW	台	1	
28	预处理出料螺旋 2	无轴螺旋，Q=12t/h，Pn=7.5kW	台	1	
29	空压机	输出气体：0.47 m ³ /min，排气压力：8.6 bar，Pn=4.1kW	套	1	
30	冷干机+过滤、减压阀组	0.7Nm ³ /min，Pn=0.25kW	套	1	
31	高压冲洗机	系统配套	台	2	

32	双向皮带	50t/h	套	1	
33	行走双向皮带	50t/h	套	2	
34	电气仪控系统	含所有设备控制柜、PLC 柜，操作软件，电缆、桥架及穿线管等配套设施	套	1	
35	工艺管阀系统	工艺配套	套	1	
36	钢平台、钢梯、钢支架等	配套检修通道、楼梯、灯、观察窗、安全装置、搅拌器支撑、现场焊接支撑	套	1	
三	提油系统				
1	餐厨加热提升泵	Q=40m ³ /h, H=15m, Pn=5.5kW	台	2	1 用 1 备
2	厨余加热提升泵	Q=40m ³ /h, H=15m, Pn=5.5kW	台	2	1 用 1 备
3	浆料加热罐	V=20m ³ , 罐体: SS304, 配搅拌器, Pn=5.5kW, 轴、桨 SS304	座	6	
4	三相提油进料泵	Q=15m ³ /h, H=30m, Pn=5.5kW, 变频	台	6	
5	三相提油机	Q=12~15m ³ /h, Pn=55+15kW, 变频	台	6	
6	三相固渣出料螺旋 1	无轴螺旋, Q=8t/h, Pn=5.5kW	台	1	
7	三相固渣出料螺旋 2	无轴螺旋, Q=8t/h, Pn=5.5kW	台	1	
8	毛油提升泵	Q=8m ³ /h, H=20m, Pn=2.2kW	台	2	一用一备
9	室外毛油储罐	V=100m ³ , 碳钢防腐, 盘管加热	座	1	
10	毛油输出泵	Q=45m ³ /h, H=20m, Pn=11kW	台	2	一用一备
11	电气仪控系统	含所有设备控制柜、PLC 柜，操作软件，电缆、桥架及穿线管等配套设施	套	1	
12	工艺管阀系统	工艺配套	套	1	
13	钢平台、钢梯、钢支架等	配套检修通道、楼梯、灯、观察窗、安全装置、搅拌器支撑、现场焊接支撑	套	1	
四	地沟油处理系统				
1	废弃食用油脂接料仓	V=5m ³ , 料斗仓体: SS304	座	2	
2	废弃食用油脂除杂机	Q=5m ³ /h, 过流部件: SS304	台	2	
3	出渣输送螺旋 1	无轴螺旋, Q=4t/h, Pn=3kW	台	1	
4	出渣输送螺旋 2	无轴螺旋, Q=4t/h, Pn=3kW	台	1	
5	集油箱	V=5m ³ , 箱体: SS304, 配搅拌器, Pn=4kW	座	2	
6	集油箱出料泵	Q=20m ³ /h, H=16m, Pn=7.5kW,	台	2	

		过流部件：SS304			
7	加热沉淀罐	V=15m ³ ，配搅拌器，P _n =5.5kW，轴、桨 SS304	座	2	
8	加热罐出料泵	Q=8~10m ³ /h，H=12m，P _n =4kW，变频	台	2	
9	三相提油机	Q=6~8m ³ /h，P _n =37+15kW，变频	台	2	
10	中转油箱	V=1m ³ ，SS304	座	1	
11	中转油箱出油泵	Q=2m ³ /h，H=15m，P _n =1.1kW	台	1	
12	三相出渣螺旋输送机	无轴螺旋，Q=4t/h，P _n =3kW	台	1	
13	混合箱	V=5m ³ ，配搅拌器，P _n =4kW，箱体、轴、桨 SS304	座	1	
14	油脂预处理出料泵	Q=5m ³ /h，H=30m，P _n =5.5kW	台	1	
15	热水箱	V=5m ³ ，碳钢防腐	座	1	
16	热水泵	Q=5m ³ /h，H=20m，P _n =0.55kW	台	1	
17	电气仪控系统	含所有设备控制柜、PLC 柜，操作软件，电缆、桥架及穿线管等配套设施	套	1	
18	工艺管阀系统	工艺配套	套	1	
19	钢平台、钢梯、钢支架等	配套检修通道、楼梯、灯、观察窗、安全装置、搅拌器支撑、现场焊接支撑	套	1	
五	低浓度厌氧系统				
1	除砂筒	SS304，非标设备，有效 V=3m ³	套	2	
2	除砂密封箱	非标设备，碳钢防腐	套	1	
3	均质罐	Ø8m×H13m，焊接钢罐，有效 V=600m ³	座	2	
4	均质罐搅拌器	防爆，变频，	套	2	
5	均质罐除砂泵	20m ³ /h，30m，5.5kW	套	2	
6	砂水分离装置	Q=30m ³ /h，旋流除砂装置，SS304，N=2.2kW	套	1	
7	冷却塔	开式冷却塔；200m ³ /h，5.5kW	套	1	
8	冷却循环泵	卧式离心泵；100m ³ /h，22m，11kW	套	3	2 用 1 备
9	换热器	换热面积：40m ²	套	2	
10	厌氧进料泵	20m ³ /h，50m，变频，N=5KW	套	3	2 用 1 备
11	低浓度厌氧罐	Ø25m×H25m，钢罐，有效 V=10000m ³	座	2	
12	低浓度厌氧罐搅拌器	防爆，变频，	套	2	
13	正负压保护器	保护压力：-280~5000Pa	座	2	
14	厌氧罐自循环泵	Q=250m ³ /h，H=6m，N=11kW	座	2	

15	污泥回流泵	Q=10m ³ /h, H=40m, N=3kW	座	2	1 用 1 备
16	厌氧排渣泵	Q=30m ³ /h, H=40m, N=11kW, 变频	座	2	
17	砾石过滤器	非标设备, SS304, 进出口管径 DN600	台	1	
18	取样槽	出水口 DN100, 304	台	4	
19	沼液罐	Ø8m×H13m, 焊接钢罐, 有效 V=600m ³	座	2	
20	沼液罐搅拌器	防爆, 变频,	套	2	
21	低浓度厌氧区污水泵	15m ³ /h, 20m, 4KW, 防爆	套	2	
22	沼气分析仪	沼气在线成分分析仪; CH ₄ : 0~100%, O ₂ : 0~25%; H ₂ S: 0~2000ppm, 防爆;	套	2	
23	配套阀门、仪表		项	1	
24	工艺管道及防腐保温		项	1	
25	配套操作平台及爬梯	碳钢防腐	项	1	
26	配套电气仪控系统		项	1	
六	高浓度厌氧系统				
1	1#固相进料螺旋	15t/h, Ø500mm*1, L=4200mm, 5KW	套	1	
2	2#固相进料螺旋	15t/h, Ø500mm*1, L=14000mm, 7.5KW	套	1	
3	3#固相进料螺旋	15t/h, Ø500mm*1, L=15000mm, 7.5KW	套	1	
4	4#固相进料螺旋	15t/h, Ø500mm*1, L=14000mm, 7.5KW	套	1	
5	5#固相进料螺旋	15t/h, Ø500mm*1, L=12000mm, 7.5KW	套	1	
6	6#固相进料螺旋	15t/h, Ø500mm*1, L=12000mm, 7.5KW	套	1	
7	7#固相进料螺旋	15t/h, Ø500mm*1, L=17500mm, 7.5KW	套	1	
8	8#固相进料螺旋	15t/h, Ø500mm*1, L=5000mm, 7.5KW, 有轴管式螺旋, 承压等级 PN10	套	1	
9	返混箱	卧式焊接钢罐, 有效 V≥60m ³ , 外盘管加热及保温, 碳钢防腐	套	1	
10	返混箱搅拌机	单轴多桨式, 防爆电机, N=11KW, 变频	套	2	
11	循环柱塞泵	80t/h, 出口 DN200, 25bar, 液压驱动	套	2	
12	柱塞泵液压站	风冷, HM90, N=90KW	套	2	

13	高浓度厌氧罐	有效V=3500m ³ , Φ×H=15m×31m	座	2	
14	散料器	非标件, 304 材质	件	6	
15	液压刀闸阀	DN800, 阀板 304, 液压驱动	套	4	
16	阀门液压站	阀门驱动装置, N=5.5KW×2	套	1	
17	返料螺旋	Φ 500, 输送量: 50~80t/h, L=15m, 30°, N=7.5KW, 变频, 管式螺旋, PN63	套	2	
18	出料螺旋	Φ 400, 输送量: 15t/h, 长度 5m, 物料温度 30℃~50℃, N=5.5KW, 安装角度 15°, PN63	套	2	
19	出料缓存箱	5500×Φ 2500 (内壁), 有效容积 25m ³ , 外盘管加热及保温, 碳钢防腐	套	2	
20	缓存箱出料螺旋	Φ 400, 输送量: 15t/h, 长度 7.2m, 物料温度 30℃~50℃, N=5.5KW, PN63	套	2	
21	挤压进料螺旋	Φ 400, 输送量: 15t/h, 长度 7.2m, 物料温度 30℃~50℃, N=5.5KW, 变频, 管式螺旋, PN63	套	2	
22	挤压脱水机	处理能力 12~15m ³ /h, N=45KW+15KW	套	2	
23	沼液缓存箱	10m ³ , 配搅拌器, 304, N=5KW	套	2	
24	沼液提升泵	Q=10m ³ /h, H=30m, N=5.5KW, 防爆	套	2	
25	沼液稀释泵	Q=50m ³ /h, H=25m, N=11kW, 变频	套	2	
26	6-1#出渣螺旋	Φ 500, 输送量: 15t/h, L=12m, 0°, N=7.5KW	套	2	
27	6-2#出渣螺旋	Φ 500, 输送量: 15t/h, L=10m, 0°, N=7.5KW	套	2	
28	6-3#出渣螺旋	Φ 500, 输送量: 15t/h, L=11m, 20°, N=11KW	套	2	
29	6-4#出渣螺旋	Φ 500, 输送量: 15t/h, L=16m, 0°, N=7.5KW	套	2	
30	6-5#出渣螺旋	Φ 500, 输送量: 15t/h, L=15m, 0°, N=7.5KW	套	2	
31	6-6#出渣螺旋	Φ 500, 输送量: 15t/h, L=15m, 0°, N=7.5KW	套	2	
32	6-7#出渣螺旋	Φ 500, 输送量: 15t/h, L=8m, 10°, N=7.5KW	套	2	
33	沼液除杂分离机	处理能力 25m ³ /h, N=37KW	套	2	1 用 1 备

34	高浓度厌氧区污水泵	15m ³ /h, 20m, 4KW, 防爆	套	2	
35	沼气分析仪	沼气在线成分分析仪: CH ₄ : 0~100%, O ₂ : 0~25%; H ₂ S: 0~2000ppm, 防爆;	套	2	
36	配套阀门、仪表		项	1	
37	工艺管道及防腐保温		项	1	
38	配套操作平台及爬梯	碳钢防腐	项	1	
39	配套电气仪控系统		项	1	
七	沼气净化及提纯系统				
	沼气预处理单元				
1	沼气除沫器	3000m ³ /h, 材质: PP	台	1	
2	脱硫塔	尺寸: DN1600xH13680mm, 材质碳钢防腐	座	2	
3	贫液罐	尺寸: D2600xH3500mm, 材质碳钢或PPH防腐	台	2	
4	再生槽	尺寸: D3200xH3500mm, 材质碳钢或PPH防腐	台	2	
5	富液罐	尺寸: D2600xH3500mm, 材质碳钢或PPH防腐	台	2	
6	硫泡沫罐	尺寸: D2200xH2500mm, 材质碳钢或PPH防腐	台	2	
7	滤液罐	尺寸: DN2000xH2000mm, 材质PP	套	2	
8	配液罐	尺寸: DN1500xH1500mm, 材质PP 配搅拌机: 0.37kW	套	2	
9	循环泵	130m ³ /h, 30m, 30kW; 防爆	台	3	2用1备
10	罗茨风机	7.95m ³ /min, 39.2kPa, 11kW	台	3	2用1备
11	加药泵	150L/h, 5kg/cm ² , 0.2kW	台	2	
12	滤液泵	5.0m ³ /h, 10m, 0.55kW	台	2	
13	硫泡沫泵	5.0m ³ /h, 0.6MPa, 2.2kW	台	2	
14	板框压滤机	A=20m ² , 7.5kW	套	2	
15	沼气干法脱硫塔	脱硫塔; Q=1500m ³ /h, 材质不锈钢	台	2	
16	沼气粗过滤器	篮式过滤器; 10 μm; 筒体材质SS304	台	2	
17	沼气增压风机	罗茨风机; 31.7m ³ /min; 29.4kPa; 30kW; 变频; 防爆	台	3	2用1备
18	沼气精过滤器	篮式过滤器; 3 μm; 筒体材质SS304	台	2	1用1备
19	火炬系统	封闭式; 3000m ³ /h	套	1	

20	沼气分析仪	沼气在线成分分析仪； CH ₄ ：0~100%， O ₂ ： 0~25%； H ₂ S：0~2000ppm， 防爆；	套	2	
21	钢制干式储气柜	2000m ³ ； 进口膜材； 配套安全风机、测距仪、正压保护器、凝水器等附属设备；	套	2	二级负荷
22	气柜阀门井排污泵	潜污泵， Q=10m ³ /h， H=16m， 3kW； 防爆；	台	2	1 用 1 备
23	水-沼气换热器	1500Nm ³ /h， SS304	台	2	
24	旋风液气分离器	1500Nm ³ /h， SS304	台	2	
25	冷水机组		台	1	
26	冷冻水泵	15kW	台	2	1 用 1 备
27	蓄能水箱	0.3m ³	台	1	
	沼气提纯单元				
1	原料气缓冲罐	Φ 1000×5700TL	台	1	
2	沼气压缩机	进气压力 0-2kPa， 1650m ³ /h， 排气压力 0.4~0.6MPa， 排气温度小于 40℃； 水冷； 隔爆型低压异步变频电动机， ExdIIBT4； IP54；	台	3	2 用 1 备
3	脱碳装置	非标设备， 3000Nm ³ /h， 包括吸附塔、再生塔、换热器、水泵、富液槽、加药等	套	1	
4	气体冷却系统	非标成套， 包括成品气冷却器、再生气冷却器、汽水分离器等	台	1	
5	天然气干燥装置	非标成套设备， 包括吸附塔、阀门、循环风机、过滤器等	台	1	
6	调压加臭计量撬	气量： 1500Nm ³ /h， 调压至 0.35~0.4MPa	套	1	
7	冷却水塔	循环量 360t/h， 材质玻璃钢， 32~42℃	套	1	
8	冷却塔循环泵	流量 150m ³ /h， 功率 15KW	台	3	2 用 1 备
9	工艺管阀系统		项	1	
10	配套操作平台及爬梯	碳钢防腐	项	1	
11	配套电气仪控系统		项	1	
八	沼渣脱水系统				
1	低浓度沼液脱水进料泵	Q=30m ³ /h， H=30m， N=11kW， 变频， 螺杆泵	套	3	2 用 1 备
2	低浓度沼液脱水机	水力负荷 30m ³ /h， 进料 TS 小于 5%	套	2	1 用 1 备
3	高浓度沼液脱水进料	Q=20m ³ /h， H=25m， N=7.5kW， 变	套	3	2 用 1

	泵	频, 螺杆泵			备
4	高浓度沼液脱水机	水力负荷 15m ³ /h, 进料 TS 小于 10%	套	2	1 用 1 备
5	阳离子 PAM 加药设备	制备浓度 0.3%, 含相关附件及附属设备, 配合离心机使用	套	1	
6	沼液缓存池搅拌机	52rpm, 配 SKF 轴承; 配国产知名品牌减速电机。	套	1	
7	离心清液池搅拌机	52rpm, 配 SKF 轴承; 配国产知名品牌减速电机。	套	1	
8	离心清液提升泵	Q=100m ³ /h, H=30m, N=15KW, 开式叶轮离心泵	套	2	1 用 1 备
9	泵坑潜污泵	Q=10m ³ /h, H=20m	台	4	
10	配套阀门、仪表		项	1	
11	工艺管道及防腐保温		项	1	
12	配套操作平台及爬梯	碳钢防腐	项	1	
13	配套电气仪控系统		项	1	
九	污水处理系统				
1	粗格栅	Pn=1.1kW, 栅条间隙 8mm	套	1	
2	细格栅	Pn=1.1kW, 栅条间隙 2mm	套	1	
3	调节池搅拌机	52rpm, 配 SKF 轴承; 配国产知名品牌减速电机。	套	2	
4	气浮进料泵	螺杆泵; Q=20m ³ /h, H=20m, Pn=4kW, 变频	台	2	
5	气浮设备	Q=20m ³ /h, Pn=7.5kW	台	2	
6	絮凝剂制备装置	Q=2m ³ /h, Pn=2.5kW	台	1	
7	气浮絮凝剂投加泵	螺杆泵, Q=1m ³ /h, H=15m, Pn=0.75kW, 变频	台	2	
8	气浮出水池搅拌器	Pn=4kW	台	1	
9	气浮排泥池搅拌器	Pn=4kW	台	1	
10	气浮排泥泵	螺杆泵; Q=20m ³ /h, H=20m, Pn=4kW, 变频	台	1	
11	均衡池搅拌器	不锈钢液下搅拌器, Pn=4kW	台	2	
12	污水外送泵	螺杆泵; Q=20m ³ /h, H=20m, Pn=4kW, 变频	台	2	1 用 1 备
13	均衡池进水泵 1-高浓度	螺杆泵; Q=25m ³ /h, H=15m, Pn=4kW, 变频	台	1	
14	均衡池进水泵 2-低浓度	螺杆泵; Q=5m ³ /h, H=15m, Pn=1.5kW	台	1	
15	MBR 进水泵	螺杆泵; Q=20m ³ /h, H=20m, Pn=4kW, 变频	台	2	1 用 1 备
16	袋式过滤器	袋式过滤器; Q=15m ³ /h, 过滤精度 800-1000 μm	套	2	1 用 1 备

17	一级反硝化液下搅拌器	不锈钢液下搅拌器, Pn=4kW	台	2	
18	一级射流曝气器	专用负压免维护式	台	8	
19	一级硝化射流循环泵	卧式离心泵, Q=420m ³ /h, H=14m, Pn=30kW	台	4	
20	二级反硝化液下搅拌器	不锈钢液下搅拌器, Pn=2.2kW	台	1	
21	二级射流曝气器	专用负压免维护式	台	1	
22	二级硝化射流循环泵	卧式离心泵, Q=100m ³ /h, H=14m, Pn=7.5kW	台	1	
23	硝酸盐回流泵	卧式离心泵, Q=300m ³ /h, H=13m, Pn=18.5kW	台	1	
24	超滤进水泵	卧式离心泵, Q=125m ³ /h, H=25m, Pn=11kW	台	1	
25	过滤器	袋式过滤器; Q=125m ³ /h, 过滤精度 800-1000 μm	套	2	1 用 1 备
26	鼓风机	磁悬浮风机, Q=3000m ³ /h, 风压 0.9bar, Pn=100kW, 变频	台	3	2 用 1 备
27	冷却塔	Q=350m ³ /h, Pn=11kW	座	1	
28	板式换热器	Q=350m ³ /h	台	1	
29	冷却污泥泵	卧式离心泵, Q=350m ³ /h, H=16m, Pn=30kW, 变频	台	1	
30	冷却水泵	卧式离心泵, Q=350m ³ /h, H=13m, Pn=18.5kW	台	1	
31	集成模块化超滤设备	管式超滤膜, Q=250m ³ /d, Pn=90kW	套	1	
32	超滤清洗设备	Pn=20kW	台	1	
33	超滤清液罐	非标设备, V=10m ³	座	1	
34	超滤清液循环泵	立式离心泵, Q=15m ³ /h, H=8m, Pn=1.1kW	台	1	
35	纳滤进水泵	立式离心泵, Q=12.5m ³ /h, H=40m, Pn=3kW	台	1	
36	集成模块化纳滤设备	采用卷式纳滤膜, Q=250m ³ /d, Pn=27kW	套	1	
37	纳滤清液罐	非标设备, V=10m ³	座	1	
38	清液外排泵	立式离心泵, Q=10m ³ /h, H=40m, Pn=2.2kW	台	1	
39	纳滤浓缩液罐	非标设备, V=10m ³	座	1	
40	纳滤浓缩液循环泵	立式离心泵, Q=10m ³ /h, H=10m, Pn=0.75kW	台	1	
41	物料膜集成设备	Q=50m ³ /d, Pn=23.6kW	套	1	
42	物料膜一级进料泵	立式离心泵, Q=6m ³ /h, H=30m,	台	1	

		Pn=1.1kW			
43	一级一段清液罐	非标设备, V=10m ³	座	1	
44	物料膜二级进料泵	立式离心泵, Q=6m ³ /h, H=30m, Pn=1.1kW	台	1	
45	纳滤减量化浓缩液罐	非标设备, V=10m ³	座	1	
46	浓缩液外排泵	螺杆泵; Q=10m ³ /h, H=15m, Pn=4kW	台	2	1 用 1 备
47	消泡剂投加泵	隔膜泵, Q=1.5l/h, H=60m, Pn=0.02kW	台	2	
48	阻垢剂投加泵	隔膜泵, Q=1.5l/h, H=60m, Pn=0.02kW	台	3	
49	调理剂投加泵	隔膜泵, Q=1.5l/h, H=60m, Pn=0.02kW	台	1	
50	酸罐	V=10m ³	台	1	
51	酸投加泵	隔膜泵, Q=23l/h, H=8m, Pn=0.75kW	台	2	
52	酸雾吸收器	非标设备	台	1	
53	碳源储槽	V=10m ³	台	1	
54	碳源投加泵	隔膜泵, Q=70l/h, H=60m, Pn=0.06kW	台	1	
55	生化污泥池搅拌器	Pn=4kW	台	1	
56	生化污泥脱水进料泵	螺杆泵; Q=15m ³ /h, H=25m, Pn=4kW, 变频	台	2	1 用 1 备
57	絮凝剂制备装置	Q=3m ³ /h, Pn=2.5kW	台	1	
58	絮凝剂投加泵	螺杆泵; Q=3m ³ /h, H=15m, Pn=1.5kW, 变频	台	1	
59	污泥脱水机	Q=15m ³ /h, Pn=30+7.5kW	台	1	
60	脱水清液泵	潜污泵, Q=15m ³ /h, H=22m, Pn=4kW	台	1	
61	反渗透集成设备(集装箱)	处理量 250m ³ /d, Pn=24kW, 产水率 75%	套	1	
62	反渗透清液罐	PE 罐, Vn=15m ³	台	1	
63	反渗透清液提升泵	Q=8m ³ /h, H=35m, Pn=1.5kW	台	1	
64	反渗透浓液罐	PE 罐, Vn=5m ³	台	1	
65	阻垢剂投加泵	Q=1.5L/h, H=160m, Pn=0.015kW	台	2	
66	加酸泵	Q=23L/h, H=15m, Pn=0.024kW	台	2	
67	反渗透减量化进料泵	Q=5m ³ /h, H=30m, Pn=1.1kW	台	1	
68	反渗透浓缩液减量化装置(集装箱)	处理量 60m ³ /d, Pn=32kW, 产水率 50%	套	1	
69	RO 减量化浓缩液罐	非标设备, V=10m ³	座	1	
70	RO 浓缩液外排泵	螺杆泵; Q=10m ³ /h, H=15m, Pn=4kW	台	2	1 用 1 备

71	阻垢剂投加泵	Q=1.5L/h, H=160m, Pn=0.015kW	台	1	
72	工艺管阀系统		项	1	
73	配套电气仪控系统		项	1	
十	除臭系统				
(一)	1#除臭系统（高恶臭释放强度臭气）				
1	预洗+生物除臭+化学洗涤一体化设备	含预洗、生物除臭、化学洗涤功能段。处理规模 40000m ³ /h, 含耐酸碱 FRP 壳体、高效洗涤传质填料、高效生物滤料、供水排污系统（含保温）、喷淋系统、加药系统、加湿系统、循环水箱、药剂罐、电气及 PLC 控制系统、流量计、液位计、温度传感器、液位变送器、pH/ORP 在线监测仪、水质过滤器、压力检测、系统内连接风管、风阀、检修平台、栏杆、爬梯等	套	2	
2	离心排风机（变频控制）	风量：44000m ³ /h, 全压：4000Pa, 功率：90kW, 材质：玻璃钢, 含隔声罩, 减震器等	台	2	
3	洗涤循环泵	流量, 80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11Kw。	台	8	4 用 4 备
4	生物滤池喷淋泵	流量, 20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2.2Kw。	台	8	4 用 4 备
5	1#排气筒	直径 ϕ 2800, 排放口高出室外地面 35m, 和 2#除臭系统合用排气筒, 筒体采用碳钢防腐, 含排气筒及其配套设施（如斜梯、取样平台、护栏、检测口等）、防雷接地、排净等, 排气筒应预留满足环评要求的环保检测采样口	座	1	
6	臭气收集管道系统	材质：SUS304, 含对应除臭设备臭气收集风管、设备连接风管、管件, 含不锈钢 304 材质风阀、镀锌钢板防火阀、不锈钢丝网格风口、密封垫、紧固件（SUS304）及安装支架（镀锌防腐）及其它配件	批	1	
(二)	2#除臭系统（低恶臭释放强度臭气）				

7	化学洗涤+植物液洗涤一体化设备	含化学洗涤、植物液洗涤功能处理段。处理规模为 90000m ³ /h，含耐酸碱 FRP 壳体、高效洗涤传质填料、供水排污系统（含保温）、喷淋系统、加药系统、循环水箱、药剂储罐、电气及 PLC 自动控制系统、流量计、液位计、液位变送器、pH/ORP 在线监测仪、水质过滤器、压力检测、系统内连接风管、风阀、检修平台、栏杆、爬梯等	套	2	
8	离心排风机（变频控制）	风量：110000m ³ /h，全压：3000Pa，功率：132kW，材质：玻璃钢，含隔声罩，减震器等	台	2	
9	洗涤循环泵	流量，80m ³ /h，扬程 20m，功率 11Kw。	台	18	12 用 6 备
10	臭气收集管道系统	材质：SUS304，含对应除臭设备臭气收集风管、设备连接风管、管件，含不锈钢 304 材质风阀、镀锌钢板防火阀、不锈钢丝网格风口、密封垫、紧固件（SUS304）及安装支架（镀锌防腐）及其它配件	批	1	
	（三）离子氧送风系统				
11	离子氧新风设备	总送风量：105000m ³ /h，共分 4 套独立控制运行的离子氧新风设备。每套设备包含设备主机、离子氧发生装置、送风机、新风过滤装置、检测仪表、电气及控制系统。合计功率：6kW 设备主机壳体材质：SUS304	项	1	
12	离心送风机（变频控制）	风量：10000m ³ /h，全压：800Pa，功率：5.5kW，材质：玻璃钢，含隔声罩，减震器等	台	1	
13	离心送风机（变频控制）	风量：40000m ³ /h，全压：700Pa，功率：15kW，材质：玻璃钢，含隔声罩，减震器等	台	1	
14	离心送风机（变频控制）	风量：55000m ³ /h，全压：600Pa，功率：15kW，材质：玻璃钢，含隔声罩，减震器等	台	1	

15	送风管道系统	材质：SUS304，含对应送风设备送风管道、设备连接风管、管件，含不锈钢 304 风阀、镀锌钢板防火阀、不锈钢丝网格风口、密封垫、紧固件、安装支架（镀锌防腐）及其它配件	批	1	
(四)	植物液空间雾化喷淋辅助净化系统				
16	植物液空间雾化喷淋辅助净化系统	PLC+HMI 控制，含自动补液系统、自动稀释配比系统、储水储液装置、高压雾化泵、SUS304 壳体、雾化喷嘴、液管等。每个除臭区域独立控制	套	1	
十一	辅助生产设备				
1	地衡	50t 地衡，12m 长		2	
2	毛油地衡	50t 地衡，18m 长		1	
十二	起吊检修设备				
1	厨余抓斗行车	起重量 10t，起升高度 15m；配 5m ³ 厨余抓斗	套	1	
2	餐厨检修行车	起重量 5t	套	1	
3	厨余检修行车	起重量 5t	套	1	
4	脱水检修行车	起重量 5t	套	1	

注：最终以项目资产移交清单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招标[（招标编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采购内容》及《合同条款》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_____（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七）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八）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新建项目运营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最终报价(单价, 元/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总价为年度垃圾处理费总金额，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按 350 吨/日处理量填报总价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费用测算汇总表

格式自拟

(按 350 吨/天进行报价, 需提供详细测算吨单价)

注: 总价为年度垃圾处理费总金额, 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按 350 吨/日处理量填报
总价

投标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须知；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信用查询结果；
-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格式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七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职业 资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八

其他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委派人员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2. 我方承诺按甲方要求保证合同期内岗位人数满员。
3. 预算单位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不良情况及时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在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确保在时间内予以改正。接受预算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将业务转包。我方提供的服务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4. 针对服务期间的应急保障措施承诺在____小时内到达并处置。
5. 按上海市劳动保障法对所其用工人员确定其工资报酬并交纳社保缴费(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6. 我方承诺若人员变更必须提前告知预算单位审核备案。
7. 其他承诺:(请自拟)

如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按总价的____%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预算单位损失的经济责任。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附件

七-1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七-1.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是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是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是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非法分包。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性审核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1.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号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是		
服务期	★3 年（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自本项目通过性能验收（各参建单位完成性能验收签字），并由项目业主单位签发建设转运行书面通知开始，至 365 天为止。如延续运行合同，则在上一年度运行期结束前 1 个月进行签署；若不进行延续，则在同期书面通知为准。	是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以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是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1.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按评标办法逐条罗列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2 其他附件

附件 1: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的《七-1.1》。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的《七-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价）×分值。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3、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4、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报价得分、相关业绩情况为客观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综合评分法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新建项目运营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2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价）×20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整体服务方案	0~35	根据服务目标、服务方式、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工作流程、管理职责、运营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内容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清晰、完备、目标明确、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35分；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提供服务方案内容略有欠缺者，得30分；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但提供服务方案内容不健全者，得25分；

		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不足者，得 20 分。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0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配备是否合理等内容考量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的综合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丰富，项目组成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者，得 10 分；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较丰富，项目组成员配备基本合理者，得 7 分；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综合实力一般，项目组成员配备稍有欠缺者，得 4 分。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设想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设想进行评分。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设想好，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设想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设想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0~20	根据是否提供了服务承诺（含售后服务）、是否提供了相应承诺措施、是

		<p>否提供了增值服务，相关内容是否详尽等进行考量：</p> <p>服务承诺和相应措施针对性表述清晰，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20 分；</p> <p>服务承诺和相应措施针对性表述完整，合理可行但略欠缺者，得 17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完整，相应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者，得 14 分；</p> <p>服务承诺笼统、相应措施欠缺，表述不够清晰者，得 10 分。</p> <p>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p>
类似业绩	0~5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以合同双方盖章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p>